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6）。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